

DX-JF-20190424-005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数据处理

委托人 (甲方):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海口市

1101080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南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数据处理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海南省审计厅的工作要求，基于万宁、五指山、昌江、屯昌、保亭五个市县关于水资源、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的审计需求，将海南省 2014 年至 2017 年影像数据成果、国情普查成果等基础数据、专题业务数据等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处理，结合 2017 年海南省“多规合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和计算。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1、将收集的相关资料数字化和矢量化；
- 2、对空间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和数据整合，形成专题数据；
- 3、基于审计要点对专题数据进行空间分析和计算；
- 4、根据空间分析和计算结果，形成分析成果数据，导出专题图。

二、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分两阶段完成项目工作，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

利用收集的相关资料开展资料分析工作，形成数据分析及计算方法。

2.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1) 完成收集的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和矢量化，完成空间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和数据整合等相关数据预处理工作，形成专题数据；
- (2) 完成空间分析和计算工作，形成分析成果数据，导出专题图；
- (3)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 专题数据（光盘 1 份）；
2. 分析成果数据和专题图（光盘 1 份）；
3. 工作总结报告（光盘 1 份，纸质 1 份）。

四、验收方式

1. 乙方在进度要求时间前提交项目技术服务的数据成果、文档成果，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协作条款

为保证乙方如期完成上述计划，甲方须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 (1) 提供现场网络化办公场所；
- (2) 提供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包括海南省 2014 年至 2017 年影像数据成果、国情普查成果等基础数据、专题业务数据、行政区划数据、2017 年海南省“多规合一”数据。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元整）。

2. 合同经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 分二期（一次性、分期）支付经费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3. 分期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金额 50 % 的首付款人民币大写为：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通过甲方

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金额50 %的尾款人民币大写为：
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七、服务承诺

1. 建设方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采用电话、邮件或到场服务等适合双方开展工作的方式进行。
2. 数据处理、分析等实施工作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提供服务。
3. 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遵守甲方要求的现场管理秩序和办公秩序。

八、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处理、交换本合同涉及的商务、技术文档与数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或单独扩散。若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技术开发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或者甲方可自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赔偿金。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十、其它

1. 合同修改：除非由双方的有充分授权的代表书写签署，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的条款或规定不能随意更改、撤回、解除或终止。除本合同及技术附件外，其他由电子通讯交换的文件（包括发出的定单）或文档都将没有任何效力。

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特快专递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53 号测绘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8203044X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嘉德公寓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名：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1001006600056116762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